

股票代碼：3 2 8 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20號
公司電話：(07)787-769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3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8
(十四)部門資訊	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65,812仟元及4,74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83%及0.44%；負債總額分別為15,227仟元及24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5.80%及0.01%；其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9,347仟元及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96.91%)及0.02%，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李芳文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

(民國107及106年3月31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8,464	5	\$145,491	13	\$224,26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8,416	5	66,762	6	27,58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9,366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131,874	12	123,422	11	116,631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53,620	13	160,372	14	155,65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186,767	16	177,228	16	81,798	8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	128,832	11	114,826	10	103,085	10
1410	預付款項		24,567	2	23,237	2	4,037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009	2	18,534	2	9,5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9,915	67	829,872	74	722,657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79,002	7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39,680	3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	—	—	18,000	2	18,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227,585	20	233,795	21	246,036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八)	161	0	2,946	0	53,148	5
1780	無形資產		167	0	212	0	365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10,549	1	7,284	1	6,509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	27,309	2	23,748	2	30,10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453	33	285,985	26	354,164	33
1xxx	資產總計		\$1,164,368	100	\$1,115,857	100	\$1,076,8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

(民國107及106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57,828	5	\$57,073	5	\$7,295	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665	0	—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9	8,790	0	—	—	—	—
2150	應付票據		313	0	157	0	276	0
2170	應付帳款		64,336	6	59,179	6	51,02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8,385	2	23,969	2	21,5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	0	6	0	8,7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50	2	7,955	1	8,15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29,000	2	25,000	2	2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167	17	173,339	16	121,965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61,000	6	37,500	3	5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2,169	0	1,021	0	74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169	6	38,521	3	50,740	5
2xxx	負債總計		262,336	23	211,860	18	172,705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618	48	559,618	50	559,618	52
3200	資本公積		107,135	9	107,135	10	107,13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28	3	40,528	4	34,1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105	17	196,632	18	203,203	19
	保留盈餘合計		237,633	20	237,160	22	237,363	22
3400	其他權益		(2,354)	0	84	0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2,032	77	903,997	82	904,116	84
3xxx	權益總計		902,032	77	903,997	82	904,11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64,368	100	\$1,115,857	100	\$1,076,8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203,721	100	\$189,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1	(183,229)	(90)	(157,963)	(83)
5900	營業毛利		20,492	10	32,034	1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推銷費用		(14,116)	(7)	(14,725)	(8)
6200	管理費用		(11,654)	(6)	(12,8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2)	(1)	(2,179)	(1)
	營業費用合計		(27,842)	(14)	(29,731)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350)	(4)	2,3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3,398	1	4,8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6	2	42,954	23
7050	財務成本		(512)	(0)	(18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82	3	47,609	25
7900	稅前淨(損)利		(768)	(1)	49,912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4	1,241	1	(956)	(0)
8200	本期淨利		473	0	48,956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7)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3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54)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1)	(1)	\$48,956	2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73	0	\$48,956	2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81)	(1)	\$48,956	2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5	\$0.01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5	\$0.01		\$0.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0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420	31XX	3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546,638	\$21,417	\$98,698	\$34,160	\$154,247	—	—	—	\$855,160	\$855,160
D1	106年第1季淨利	—	—	—	—	48,956	—	—	—	48,956	48,9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56	—	—	—	48,956	48,95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980	(21,417)	8,437	—	—	—	—	—	—	—
Z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34,160	\$203,203	—	—	—	\$904,116	\$904,11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0,528	\$196,632	\$84	—	—	\$903,997	\$903,997
D1	107年第1季淨利	—	—	—	—	473	—	—	—	473	473
D3	107年第1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59	(\$5,197)	—	(2,438)	(2,4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	2,759	(5,197)	—	(1,965)	(1,965)
Z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0,528	\$197,105	\$2,843	(\$5,197)	—	\$902,032	\$902,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祈臻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代 碼	項 目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68)		\$49,9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66)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12)		(\$15,490)
A20200	折舊費用		9,382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023)		—
A20300	攤銷費用		45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36
A20400	呆帳(迴轉利益)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59		—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42)		(29,6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4)		(4,039)
A21200	財務成本		512		(1,6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		—
A21200	利息收入		81		(26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8)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613		(23,34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02)		(42,6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949)		105,9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50)		(373)						65,790
A29900	已實現銷貨折讓		(312)		(1,902)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1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52)		3,66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5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7,064		51,886	C01600	取得長期借款		4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561)		(13,6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		(12,5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006)		2,998	C05600	支付利息		(503)		(1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204)		(2,2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52		(10,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75)		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9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61)		(6,7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027)		52,35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56		1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491		171,9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57		(26,1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64		\$224,2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593)		(2,4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485		5,4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848)		(3,407)						
A33100	收取利息		(59)		25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82)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89)		(3,1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祈孫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本集團無先收取之對價之情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先收取之對價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107年3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8,790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8,790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6,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6,7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18,000 仟元)	18,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05,662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05,662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690,424</u>	合 計	<u>\$687,319</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01		\$—	\$—
持有供交易	65,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5,361		—	—
小 計	66,762		66,7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18,000 仟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2)	18,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4,895		—	(3,105)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6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640		—	—
應收票據	123,422	應收票據	123,422		—	—
應收帳款	160,372	應收帳款	160,372		—	—
其他應收款	177,228	其他應收款	177,228		—	—
小 計	605,662		605,662		—	(3,105)
合 計	\$690,424	合 計	\$687,319		\$—	(\$3,105)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為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8,000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18,000仟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4,895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8,000仟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3,105)仟元。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無。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	—	100.00%
本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	—
本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100.00%	100.00%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系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36年
機器設備	3～21年
運輸設備	5～8年
辦公設備	2～9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3～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所屬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式預塗平版，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50,267	\$45,890	\$57,019
定期存款	8,197	99,601	167,250
合 計	<u>\$58,464</u>	<u>\$145,491</u>	<u>\$224,26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3. 31	106. 12. 31(註)	106. 3. 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37,402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期鋁評價	16		
合 計	<u>\$137,418</u>		
流 動	\$58,416		
非 流 動	79,002		
合 計	<u>\$137,418</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7. 3. 31(註)	106. 12. 31	106. 3. 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工具			
期鈔評價		\$1,401	\$3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10,050
基金評價		—	732
股票		65,361	16,469
小計		65,361	27,251
合計		\$66,762	\$27,582
流 動		\$66,762	\$27,582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3. 31	106. 12. 31(註)	106. 3. 31(註)
定期存款	\$9,366		
流 動	\$9,366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應收票據淨額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1,874	\$123,422	\$116,631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131,874	\$123,422	\$116,63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應收帳款	\$154, 363	\$161, 232	\$156, 204
減：備抵損失	(860)	(860)	(548)
合計	<u>\$153, 620</u>	<u>\$160, 372</u>	<u>\$155, 65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48,799仟元及53,537仟元債權之目的，透過法商科法斯物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3)本集團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到12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第一季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	群組評估之減損
106. 1. 1	—	\$30, 20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9, 652)
106. 3. 31	<u>—</u>	<u>\$548</u>

本集團民國106年3月31日無個別評估認列減損損失情形。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20天以內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6. 12. 31	\$158, 993	—	—	\$1, 379	—	\$160, 372
106. 3. 31	\$151, 025	—	—	\$4, 631	—	\$155, 65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應收佣金款	\$164,861	\$151,266	—
應收土地款	8,825	18,842	\$75,769
其他	13,081	7,120	6,029
合 計	<u>\$186,767</u>	<u>\$177,228</u>	<u>\$81,798</u>

7.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原料	\$48,238	\$48,992	\$28,321
物料	8,629	6,646	12,044
製成品	34,531	31,060	35,704
商品	37,434	28,128	27,016
合計	<u>\$128,832</u>	<u>\$114,826</u>	<u>\$103,085</u>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第一季及民國106年度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3,229仟元及157,963仟元。

(2)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02,200仟元、102,200仟元及110,300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3. 31	106. 12. 31(註)	106. 3. 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5,50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178		
合 計	<u>\$39,680</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3. 31(註)	106. 12. 31	106. 3.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8,000	\$18,000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資產	合計
成本：								
107. 1. 1	\$115,315	\$129,496	\$268,598	\$5,435	\$1,327	\$1,570	\$104,482	\$626,223
增添	—	—	—	—	1,314	—	830	2,144
處分	—	—	—	—	—	—	(5,106)	(5,106)
移轉	—	—	—	—	—	—	1,400	1,400
107. 3. 31	\$115,315	\$129,496	\$268,598	\$5,435	\$ 2,641	\$1,570	\$101,606	\$624,661
106. 1. 1	\$115,315	\$125,987	\$266,269	\$5,435	\$7,018	\$3,512	\$89,570	\$613,106
增添	—	2,184	1,617	—	—	—	238	4,039
移轉	—	—	94	—	—	—	124	218
106. 3. 31	\$115,315	\$128,171	\$267,980	\$5,435	\$7,018	\$3,512	\$89,932	\$617,36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資產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7. 1. 1	—	\$84,224	\$236,228	\$4,073	\$1,040	\$1,457	\$65,406	\$392,428
折舊	—	1,614	4,700	184	43	43	2,798	9,382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	—	—	—	(4,734)	(4,734)
107. 3. 31	—	\$85,838	\$240,928	\$4,257	\$1,083	\$1,500	\$63,470	\$397,076
106. 1. 1	—	\$77,890	\$216,779	\$3,336	\$6,588	\$2,560	\$54,847	\$362,000
折舊	—	1,544	4,886	184	41	152	2,520	9,327
106. 3. 31	—	\$79,434	\$221,665	\$3,520	\$6,629	\$2,712	\$57,367	\$371,327
淨帳面金額：								
107. 3. 31	\$115,315	\$43,658	\$27,670	\$1,178	\$1,558	\$70	\$38,136	\$227,585
106. 12. 31	\$115,315	\$45,272	\$32,370	\$1,362	\$287	\$113	\$39,076	\$233,795
106. 3. 31	\$115,315	\$48,737	\$46,315	\$1,915	\$389	\$800	\$32,565	\$246,036

(2)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之保險分別為155,323仟元、155,323仟元及157,963仟元。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整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36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1. 投資性不動產

(1) 明細如下：

	土地
成本：	
107. 1. 1	\$2,946
增添—源自購買	52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出售土地	(3,311)
107. 3. 31	\$16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土地</u>
成本：	
106. 1. 1	\$93, 109
增添－源自購買	23, 17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165
出售土地	(63, 303)
106. 3. 31	<u>\$53, 148</u>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3)本集團持有之不動產係為建築開發銷售目的，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3月31日為614仟元。係由集團內部參考鄰近地區房仲資訊以及已售房地價款計算而得。

(4)民國107年及106年第1季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65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第1季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512仟元及354仟元。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預付設備款	\$3, 202	\$1, 400	\$1, 300
存出保證金	20, 023	18, 264	25, 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 084	4, 084	3, 004
合 計	<u>\$27, 309</u>	<u>\$23, 748</u>	<u>\$30, 106</u>

上述存出保證金中，主要為鋁期貨交易保證金\$13, 287仟元，原始保證金為\$448仟美元。

13.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購料借款	\$2, 828	\$23, 073	\$7, 295
週轉金	55, 000	34, 000	—
合計	<u>\$57, 828</u>	<u>\$57, 073</u>	<u>\$7, 295</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借款利息區間	0.98%~2.559%	0.98%~2.643%	1.850%~2.147%
短期借款到期日	107.04.09~108.03.20	107.01.09~107.06.22	106.6.23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2,701仟元 台幣4,874仟元	美金1,596仟元 台幣2,568仟元	美金1,064仟元

短期銀行借款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3.31	106.12.31	106.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期鋁評價	\$665	—	—

15. 長期借款

(1)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50,000	1.570%	為民國109年3月18日到期，第二年 起分八期償還本金
上海銀行東高雄分行－ 擔保借款	40,000	1.700%	為民國109年10月23到期，第二年 起分二十期償還本金
小計	\$90,000		
減：一年內到期	(29,000)		
合計	\$61,000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62,500	1.570%	為民國109年3月18日到期，第二 年起分八期償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25,000)		
合計	\$37,5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 3.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75,000	1.570%	為民國109年3月18日到期，第二年 起分八期償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25,000)		
合計	<u>\$50,000</u>		

(2)本集團上列信用借款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第1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07仟元及822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107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47仟元、25仟元、56仟元及6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民國106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51仟元、24仟元、(773)仟元及6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17. 權益

(1)普通股

A.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均為88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皆為559,6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5,962仟股。

(2)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2,991	\$62,991	\$62,99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11,482	11,482
庫藏股票交易	6,718	6,718	6,718
員工認股權	—	—	—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4,547	4,547
其他—認股權失效	21,397	21,397	21,397
合 計	<u>\$107,135</u>	<u>\$107,135</u>	<u>\$107,135</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C.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745 仟元	6,368 仟元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962 仟元	39,173 仟元	1.0元	0.7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集團之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 106 及 105 第一季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均為 0 仟元。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到期失效。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702	\$16.5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喪失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702)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預期股利率(%)	7.55	7.55	7.55
預期波動率(%)	52.94	52.94	52.94
無風險利率(%)	1.248	1.248	1.248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3.375	4.25
認股權平均公平價值(\$)	4.99	5.09	5.22
加權平均股價(\$)	21.20	21.20	21.2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3%	13%	13%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19. 營業收入

	107年第一季 (註)	106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03,721	\$189,997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銷售商品	印刷預塗平板部門 \$203,72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03,72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8,790	\$8,790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3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84,153	\$901	—	—	—	\$1,300	\$286,354
損失率	0%	5%	—	—	—	5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	47	—	—	—	767	860
合 計	\$284,107	\$854	—	—	—	\$533	\$285,49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860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86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期末餘額	\$86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40	\$8,128	\$15,468	\$7,224	\$12,196	\$19,420
勞健保費用	\$771	\$1,035	\$1,806	\$818	\$1,022	\$1,840
退休金費用	\$351	\$590	\$941	\$381	(\$252)	\$1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3	\$570	\$973	\$464	\$563	\$1,027
折舊費用	\$6,674	\$2,708	\$9,382	\$6,931	\$2,396	\$9,327
攤銷費用	—	\$46	\$46	—	\$51	\$5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106年第1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20%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90仟元及1,05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080仟元及1,925仟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其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916	\$715
利息收入	(81)	263
其他收入—其他	2,563	3,866
合 計	<u>\$3,398</u>	<u>\$4,844</u>

註：本集團自民國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8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50	\$3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02	42,622
淨外幣兌換損益	(576)	(1,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1)	1,842	1,660
合 計	<u>\$3,696</u>	<u>\$42,954</u>

註：

1. 民國107年第1季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106年第1季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2	\$354
利息資本化	—	(165)
財務成本合計	<u>\$512</u>	<u>\$189</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調 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7)	—	(\$5,197)	(\$5,1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2,843	—	2,843	2,843
合 計	<u>(\$2,354)</u>	<u>—</u>	<u>(\$2,354)</u>	<u>(\$2,354)</u>

民國106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為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4)	\$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80	95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	1,245	—
所得稅費用	<u>\$1,241</u>	<u>\$956</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3	\$48,9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5,962</u>	<u>55,9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01</u>	<u>\$0.87</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3	\$48,95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473	\$48,9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5,962	55,96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	8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5,962	56,0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1	\$0.8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王祈蓀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柏勳	為本公司之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王祈蓀。

(2) 租賃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陳柏勳	—	\$90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承租辦公室，租金之決定方式係雙方協議而定，以現金支付。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短期員工福利	\$1,110	\$1,306
退職後福利	24	25
合計	\$1,134	\$1,33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23,199	\$16,640	\$9,358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5,315	115,315	115,31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3,658	45,272	48,737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	53,148	長期借款
合 計	<u>\$182,172</u>	<u>\$177,227</u>	<u>\$226,558</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信用狀保證金
美金(USD 仟元)	<u>\$2,701</u>	<u>—</u>
台幣(NTD 仟元)	<u>\$4,874</u>	<u>—</u>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362,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3. 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3,574 仟元。

4. 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 2,761 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註2)	(註1)	\$65,361	\$27,25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01	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7,418	(註1)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80	(註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18,000	18,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539,399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605,662	577,706
合 計	<u>\$716,497</u>	<u>\$690,424</u>	<u>\$623,288</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828	\$57,073	\$7,29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3,034	83,305	72,8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00	62,500	7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65	(註 1)	(註 1)
合計	\$231,527	\$202,878	\$155,103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1%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第1季，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仟元487仟元及增加/減少537仟元，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71仟元及增加/減少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第1季之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8仟元及8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106年為持有供交易)，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第1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710仟元及1,005仟元；民國107年第1季，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107年度第1季之權益之影響為3,526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35%、41.51%及45.1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 3. 31					
借款	\$85, 791	\$62, 338	—	—	\$148, 129
應付款項	\$83, 034	—	—	—	\$83, 034
106. 12. 31					
借款	\$83, 262	\$38, 214	—	—	\$121, 476
應付款項	\$83, 305	—	—	—	\$83, 305
106. 3. 31					
借款	\$33, 507	\$51, 542	—	—	\$85, 049
應付款項	\$72, 808	—	—	—	\$72, 808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 3. 31					
流入	\$16	—	—	—	\$16
流出	(665)	—	—	—	(665)
淨額	(\$649)	—	—	—	(\$649)
106. 12. 31					
流入	\$1, 401	—	—	—	\$1, 401
流出	—	—	—	—	—
淨額	\$1, 401	—	—	—	\$1, 401
106. 3. 31					
流入	\$331	—	—	—	\$331
流出	—	—	—	—	—
淨額	\$331	—	—	—	\$331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 1. 1	\$57, 073	\$62, 500	\$182, 073
現金流量	755	27, 500	28, 255
107. 3. 31	\$57, 828	\$90, 000	\$210, 328

民國106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A. 鋁期貨交易

(1)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鋁，可能因國際市場價格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從事鋁期貨交易進行避險。明細如下：

(a) 民國 107 年第 1 季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利益
統一證券	鋁	4 口(100 噸)	USD 201,800.00	USD 214,350.00	USD 12,550.00
元大證券	鋁	4 口(100 噸)	USD 204,700.00	USD 213,987.50	USD 9,287.50
合計					USD 21,837.50

未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利益
統一證券	鋁	4 口(100 噸)	USD 199,900.00	USD 200,450.00	USD 550.00
合計					USD 550.00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損失
統一證券	鋁	4 口(100 噸)	USD 204,700.00	USD 200,364.00	USD (4,336.00)
元大證券	鋁	8 口(200 噸)	USD 417,800.00	USD 399,304.00	USD (18,496.00)
合計					USD (22,832.00)

(b) 民國 106 年度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利益
統一證券	鋁	二十六口 (650 噸)	USD 1,185,950.00	USD1,282,200.00	USD 96,250.00
元大期貨	鋁	二十二口 (550 噸)	USD 1,017,037.50	USD1,118,912.50	USD 101,875.00
合計					USD 198,125.00

未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利益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01,800.00	USD226,794.00	USD 24,994.00
元大期貨	鋁	四口(100 噸)	USD 204,700.00	USD226,794.00	USD 22,094.00
合計					USD 47,088.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民國 106 年第 1 季

已平倉部位

交易					
銀行名稱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利益
統一證券	鋁	十二口 (300 噸)	USD 509,650	USD 565,037.5	USD 55,387.5
元大期貨	鋁	八口 (200 噸)	USD 337,637.5	USD 377,512.5	USD 39,875
合計					USD 95,262.5

未平倉部位：

交易					
銀行名稱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利益
統一證券	鋁	二口 (50 噸)	USD 92,700	USD 98,158.5	USD 5,458.5
元大期貨	鋁	二口 (50 噸)	USD 92,700	USD 98,158.5	USD 5,458.5
合計					USD 10,917

(2)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原始期貨保證金金額分別為美金 448 仟元及 700 仟元。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37,402	—	—	\$137,402
期貨	—	\$16	—	\$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39,680	—	—	\$39,68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期貨	—	\$665	—	\$66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	—	\$1,401	—	\$1,401
股票	\$65,361	—	—	\$65,36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782	—	—	\$10,782
期貨	—	\$331	—	\$331
股票	\$16,469	—	—	\$16,46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及106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於民國107及106年第一季間，本集團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 3.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8	29.1050	\$83,771
人民幣	\$35,958	4.6470	\$167,096
歐元	\$83	35.8700	\$2,98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3	29.1050	\$35,023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第一季)</u>			
美金			(\$604)
歐元			\$27
人民幣			—
106.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88	29.7600	\$94,884
人民幣	\$34,118	4.5650	\$155,750
歐元	\$151	35.5700	\$5,38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0	29.7600	\$42,25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71	30.3300	\$81,011
歐元	\$300	32.4300	\$9,72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2	30.3300	\$27,350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第一季)</u>			
美金			(\$1,625)
歐元			(\$7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7。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印刷預塗平板部門，因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揭露其部門資訊之適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04	\$9,172	1%	\$9,172	—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50	\$15,728	1%	\$15,728	—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0	\$33,500	2%	\$33,500	—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00	\$46,900	3%	\$46,900	—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60	\$32,102	4%	\$32,102	—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4,178	9%	\$4,178	—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1	\$35,502	2%	\$35,502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51,226	\$151,226	5,000,000	100%	\$154,842	\$762	\$76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90,000	—	9,000,000	100%	\$95,743	\$5,743	\$5,7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150,392 (人民幣33,145千元)	(二)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50,392 (美金5,000千元)	—	—	\$150,392 (美金5,000千元)	\$759 (美金26千元)	100.00%	\$759 (美金26千元)	\$154,843 (美金5,320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0,392 (美金5,000千元)	\$148,800 (美金5,000千元)	\$541,21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